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948,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林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05,367	98.4952	是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05,466	98.4952	是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12,266	98.4988	是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12,266	98.4988	是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05,366	98.4952	是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05,475	98.4952	是
1.07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艺茹女士为公司董事	186,105,467	98.4952	是
1.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105,668	98.4953	是
1.09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锐先生为公司董事	186,061,469	98.4720	是

2、逐项审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186,112,558	98.4990	
2.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186,105,460	98.49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83,618	84.8980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83,717	84.8985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90,517	84.9346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90,517	84.9346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83,617	84.8980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83,726	84.8985				
1.07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艺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5,983,718	84.8985				
1.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983,919	84.8996				
1.09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939,720	84.6648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15,990,809	84.9362				
2.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15,983,711	84.89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唐纪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8日